

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議會零用金設置要點

107 年 9 月 17 日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通過

- 第一條 (依據)  
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預算活動經費補助與獎勵辦法第 10 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(定義)  
學生議會為維護常態運作，設置零用金以供活動、研習或會議等相關事項臨時取用，補充過往經費使用之不足，各委員會得依照任務狀態申請零用金。
- 第三條 (辦法)  
本辦法依以下列各款為規定  
一、學生議會之零用金委由秘書處保管，並由預算暨審計委員會定期查核之，如有無法判定之項目，須提交至大會審查。  
二、零用金額度每月應以新台幣 3000 元為限，採定額預付制，若發生短溢情形，以「現金短溢」科目處理。  
三、學生議會之零用金使用需登記至零用金登記簿，申請人應持發票或收據等憑證進行核銷。  
四、本條之前述之書面資料上需有學生議會秘書長、預算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學生議會議長簽章以示證明。
- 第四條 (監督)  
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基會幹部、學生議員有權隨時檢查零用金是否正當使用，若有不當使用行為得逕向學生評議會申訴。
- 第五條 (其他事項)  
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訂定施行辦法及表格者，由預算暨審計委員會訂定之，並交由大會通過。  
若本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解釋之。
- 第六條 (實施)  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議會